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楊馥華
電話：04-22289111#70807
電子信箱：hbtc018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50041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（請至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GuaEtp>下載參閱，公文號碼141150041894，驗證碼99ZBM2）（387140000I_1150041894_ATTACH1.pdf、387140000I_1150041894_ATTACH2.pdf、387140000I_115004189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」公告(附件1、2)，請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5年4月10日疾管檢驗字第1151300230號函及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包括(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3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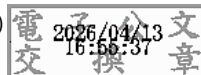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傳染病名稱新增立百病毒感染症及其採檢項目、採檢時間、送驗方式。

(二)免熱病新增採檢項目。

三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台中市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本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51300229號
附件：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
方式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」
(附件)，自115年4月2日生效，並同日廢止本署115年2月
25日疾管檢驗字第1151300074號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804號公
告。

署長 羅一鈞

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天花	水疱液、膿疱內容物及瘡痂	發燒期 (第1-3日)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鼠疫	淋巴液	淋巴結呈現漲大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抗凝固全血(EDTA)	急性期 (未投藥前立即採檢)	
	血清	急性期；恢復期(4-6週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痰液	咳嗽發作及咳痰排出時 (投藥前立即採檢)	
	咽喉擦拭液(有食用鼠肉習慣之人或動物)	配合流行病學調查	
蚤類	宿主體上有蚤類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	
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(SARS)	咽喉擦拭液	發病5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痰液		
	糞便	發病7日後	
	血清	急性期(發病1-5日)	
狂犬病	唾液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		
	皮膚切片		
炭疽病	抗凝固全血(肝素)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水疱液		
	皮膚傷口(焦痂)		
	腦脊髓液		
	鼻咽腔分泌物		
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環境檢體	懷疑曝露於污染環境時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白喉	咽頭、喉頭及鼻黏膜之病灶偽膜或皮膚病灶偽膜	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傷寒	全血	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尿液(中段)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	自來水環境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
井水、水溝水等環境檢體			
副傷寒	全血	未投藥前之發燒期間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尿液(中段)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	自來水環境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
井水、水溝水等環境檢體			
登革熱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流行性腦脊髓膜炎	全血(需置入嗜氧性血瓶中)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,
	腦脊髓液	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無菌部位體液		
	皮膚病灶		
	疑似菌株	已自全血、腦脊髓液、無菌部位體液或皮膚病灶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（分離自全血、腦脊髓液、無菌部位體液或皮膚病灶）	
桿菌性痢疾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抗凝固全血		
	尿液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志賀式痢疾桿菌第一型 A類感染型物質 P620包裝；其他型別 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阿米巴性痢疾	已固定染色之糞便	符合病例定義時	22-35°C (三層包裝)
	新鮮糞便	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膿瘍		
小兒麻痺症/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(AFP)	糞便	發病14日內採取2次糞便檢體，2份檢體隔日或連日採取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發病14日內採集咽喉擦拭液1次	
瘧疾	血片（厚層及薄層）	符合病例定義或緊急通報瘧疾病例	22-35°C (三層包裝)
	抗凝固全血（EDTA）	符合病例定義	2-8°C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		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麻疹	抗凝固全血(肝素或EDTA)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	
	尿液		
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	血清	急性期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(距第一次採血日14日後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糞便	發病後14日內之確定病例 或疑似群聚案件時	
漢他病毒症候群	血清	急性期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	老鼠血清	配合案例調查	
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	肛門拭子或糞便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德國麻疹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發病7日內	
屈公病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霍亂	肛門拭子或糞便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嘔吐物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水樣環境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-8°C (無包裝規範)
	非水樣環境檢體	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多重抗藥性 結核病	臨床檢體	配合臨床或公衛需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菌株	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西尼羅熱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	住院期間	
流行性斑疹 傷寒	抗凝固全血(肝素或 EDTA)	急性期 (未投藥前立即採檢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茲卡病毒感 染症	血清	急性期(發病七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尿液	發病1~14日採檢	
	體液(如羊水、臍帶血、 唾液、脊髓液)	急性期(發病7日內採 檢)	
M痘	水疱液	發燒期(第1-3日)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	膿疱內容物		
	咽喉擦拭液		
百日咳	鼻咽腔後部分泌物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核酸	分生檢測陽性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日本腦炎	血清	急性期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腦脊髓液	住院期間	
結核病	臨床檢體	配合臨床或公衛需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菌株	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	尿液	出生後12個月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咽喉擦拭液		
	血清或臍帶血		
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A型外)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流行性腮腺炎	頰腔擦拭液	發病7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	全血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		
	肋膜液、關節液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梅毒/先天性梅毒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		
	病灶滲出液		
退伍軍人病	痰液、呼吸道分泌物、胸膜液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尿液	急性期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(4-8週)	
	血清	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	水龍頭、蓮蓬頭、飲水機、冷卻水塔等水源環境檢體	配合陽性案例	2-8°C (細菌拭子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；水：無包裝規範)
淋病	尿道分泌物、子宮頸分泌物、陰道分泌物、咽喉分泌物、直腸分泌物、結膜分泌物、關節液	立即採檢	22-35°C(淋病雙球菌培養)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尿道分泌物、子宮頸分泌物、陰道分泌物、咽喉分泌物、直腸分泌物		2-8°C(核酸檢測)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尿液		2-8°C，若執行淋病雙球菌培養則為 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	抗凝固全血 (EDTA)	疑似之高危險群經初篩呈陽性反應者，及臨床疑似 HIV 感染者。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漢生病	石蠟包埋組織切片檢體	配合案例調查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皮膚檢體		
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	水疱液	水疱液呈透明狀時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發病 5 日內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； 恢復期 (發病 14-21 日)	
	咽喉或鼻咽拭子	發病 7 日內	
	肛門拭子或糞便	發病 14 日內	
	病毒株	已分離病毒株時	
疱疹 B 病毒感染症	傷口擦拭液	傷口未清潔處理之當日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腦脊髓液	發病 3 日內	
	血清	發病 3 日內第一次基準血清 (愈接近受傷時愈佳)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	恢復期（受傷後3-6週）	
類鼻疽	喉部擦拭液或分泌物	發病初期（未投藥前）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	膿汁		22-35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	抗凝固全血（EDTA）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（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）
鉤端螺旋體病	尿液（中段）	發病10日後，且未投藥前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	抗凝固全血（EDTA）	高熱期（發病10日內且未投藥前）	22-35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	腦脊髓液	具無菌性腦膜炎症狀，發病5-10日之間	
	血清	急性期（發病7日內）； 恢復期（發病14-40日）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Q熱	抗凝固全血（肝素或EDTA）	急性期（發病14日內）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	血清	急性期（立即採檢）	
肉毒桿菌中毒	血清	施打抗毒素前立即採檢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	糞便	立即採檢	
	嘔吐物		
	皮膚傷口		
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	全血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 （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）
	腦脊髓液、肋膜液、關節液、腹膜液等無菌部位體液		
	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
恙蟲病	抗凝固全血（肝素或EDTA）	急性期且未投藥前	2-8°C （B類感染性物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血清	立即採檢	質 P650包裝)
地方性斑疹傷寒	抗凝固全血(肝素或EDTA)	急性期且未投藥前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血清	立即採檢	
萊姆病	皮膚傷口(遊走性紅斑)	臨床診斷為疑似病例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、關節囊液		
	血清	發病8-30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兔熱病	抗凝固全血(EDTA)	發病初期(未投藥前)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皮膚病灶		
	淋巴液		
	咽喉擦拭液		
	痰液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2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血清		
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	
水痘併發症	痂皮	發現疑似個案, 立即採檢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水泡病灶拭子	水泡出現1-3日內(水泡液呈水樣透明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	出生發現疑似先天性水痘症候群, 立即採檢	
	羊水	產檢發現疑似先天性水痘症候群胎兒, 擇合適週期採檢。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血清	水泡出現後7日內	
弓形蟲感染症	抗凝固全血 (EDTA)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		
	血清	急性期 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 (發病14日後)	
流感併發重症	咽喉擦拭液	發病3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庫賈氏病	腦脊髓液	臨床測定 (EEG、MRI、 CTScan) 疑似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抗凝固全血 (基因型別 檢測) (EDTA)		
	抗凝固全血 (普利昂蛋 白檢測) (EDTA)	庫賈氏病病例審查會建議 時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組織檢體		-15°C 以下(B類 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
	扁桃腺組織檢體	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組織蠟塊檢體		
	扁桃腺組織蠟塊檢體		
布氏桿菌病	抗凝固全血 (EDTA)	急性發燒期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血清	立即採檢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李斯特菌症	全血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22-35°C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		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	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胎盤或胎兒組織(含羊水、胎便、腸胃道內容物等)		
	肛門拭子或糞便		
	疑似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
確認菌株	認可檢驗機構確認的菌株		
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之間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新冠併發重症	鼻咽或咽喉擦拭液	發病3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		
	血清	急性期(發病1-5日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
裂谷熱	血清	急性發燒期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拉薩熱	血清	急性發燒期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	尿液		
	咽喉擦拭液		
黃熱病	血清	急性期(發病7日內); 恢復期(發病14-40日)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馬堡病毒出血熱	抗凝固全血	發病7日內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	頰腔或咽喉擦拭液		
伊波拉病毒感染	抗凝固全血	發病7日內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	頰腔或咽喉擦拭液		
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	咽喉擦拭液	疾病活動期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(為佳)		
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
	血清	急性期（發病1-5日）	
新型 A 型流感	咽喉擦拭液	發病3日內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
	結膜擦拭液		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物		
	血清	急性期（發病1-5日）	
立百病毒感染症	鼻咽或咽喉擦拭液	發病7日內	2-8°C (A類感染性物質 P620包裝)
	腦脊髓液	住院期間	
	抗凝固全血	發病7日內	

*傳染病名稱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者為準。

**屬於 A 類感染性物質，請依 P620 包裝規定；屬於 B 類感染性物質，請依 P650 包裝規定。上述兩種包裝規定，請參照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作業要點規範之包裝送驗方式。

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修正對照表

115年04月版

修正後附表內容				現行附表內容				說明
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	傳染病名稱*	採檢項目	採檢時間	送驗方式**	
<u>立百病毒感 染症</u>	<u>鼻咽或咽喉擦 拭液</u>	<u>發病 7 日內</u>	<u>2-8°C</u> <u>(A 類感染性物 質 P620 包裝)</u>	-	-	-	-	新增「立百病毒感 染症」為第五 類法定傳染病， 爰訂定相關採 檢項目、時間及 送驗方式。
	<u>腦脊髓液</u>	<u>住院期間</u>		-	-	-	-	
	<u>抗凝固全血</u>	<u>發病 7 日內</u>		-	-	-	-	
兔熱病	抗凝固全血	發病初期(未投藥 前)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	兔熱病	抗凝固全血	發病初期(未 投藥前)	22-35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	依 114 年 9 月 17 日「免熱病之病 例定義修訂會 議」紀錄，新增 採檢項目。
	<u>皮膚病灶</u>	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)		血清	急性期 (發 病 7 日內) ；恢復期 (發病 14-20 日之間)	2-8°C (B 類感染性 物質 P650 包 裝)	
	<u>淋巴液</u>							
	<u>咽喉擦拭液</u>							
	<u>痰液</u>	急性期 (發病 7 日內) ；恢復期 (發病 14-20 日之間)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 質 P620 包裝)		菌株	已分離菌株 時	2-8°C (A 類感染性 物質 P620 包 裝)	
	血清							
	菌株	已分離菌株時	2-8°C (A 類感染性物 質 P620 包裝)		菌株	已分離菌株 時	2-8°C (A 類感染性 物質 P620 包 裝)	